

改革创新 全面提升 加快建设“富民强县,科学发展新三江”

——访全国人大代表、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县长吴永春

□ 本报记者 江东洲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县长吴永春(中)在调研旅游项目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科学发展。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县,如何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为此,3月8日,科技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县长吴永春。

凝心聚力 主动作为 实现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记者:只有各族人民共同繁荣发展,才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少数民族地区底子薄,基础差,要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加快发展,跨越发展。首先能不能给我们介绍一下三江去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吴永春:过去一年,是三江砥砺奋进、乘势而上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发展任务,我们紧紧围绕“彰显特色、全面提升、狠抓落实、富民强县,科学发展新三江”总体思路,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全力推进“一枢纽、两中心、三基地”“三省(区)交界处交通枢纽”,“三省(区)交界处现代商贸物流中心、侗族文化旅游休闲中心”,“全国重要油茶产业基地、全国重要茶叶产业基地、广西重要竹木产业基地”建设,实现经济健康发展、民生持续改善、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一年来,我们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大力推进品牌建设,“特色三江”实现新突破。特色农业产业持续壮大,“两茶一竹”茶叶、油茶、毛竹(木)优势更加凸显。全年新增茶叶种植4650亩,茶园总面积达14.8万亩,年产干茶1.05万吨,实现总产值10.1亿元;新增油茶种植1.52万亩;新增毛竹(含杉竹混交)种植5120亩。建成广西茶籽油及茶叶产品检测中心。组织茶叶企业参加区内外名特优茶推介评比活动,共获25个奖项。成功举办“中国早春第一茶”——广西三江春茶茶叶擂台赛,“三江春”茶叶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特色文化旅游产业持续提升。侗族文化(三江)生态保护区顺利通过自治区评审;丹洲村、高定村、高友村列入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里三王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侗族大歌《侗不分离》荣获第十届中国艺术“群星奖”;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得到进一步加强,获“广西文化先进县”称号。实施“富民兴旅三年行动计划”,以创建广西首批特色旅游名县为契机,冠洞景区评为国家3A级景区,侗乡宾馆评为四星级酒店,丹洲景区评为五星级乡村旅游景区。全年旅游总收入179.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8亿元,分别增长15.7%、22.5%。

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柳州·三江)侗族多耶节,民族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全面提升。特色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开展“美丽三江·清洁乡村”活动,投入资金6742.2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继续开展“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完成造林5.1万亩,森林覆盖率77.8%;完成县城主要街道路灯节能改造工程,各项节能减排指标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内,空气质量标准保持国家一级标准,辖区内河流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新增13个“自治区级生态村”。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城乡统筹取得新进展。交通路网建设扎实推进。贵广铁路、三柳、桂三高速公路三江段分别完成投资6.27亿元、7.52亿元、6.25亿元;国道209改道工程宜至林溪二级公路建设全面启动;投资5976万元新建改造农村公路43条,164.9公里,农村公路通畅率达75.9%。城乡规划建设步伐加快。坚持规划先行,分步实施,完成县城天然气、给排水等5个专项规划编制;中国(三江)侗族博物馆等项目有序推进,累计完成投资1.9亿元;江湾一品等13个房地产项目进度加快,完成投资7.6亿元;小城镇建设稳步实施,完成投资1781万元;平岩村、乐村屯风貌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全年实现招商引资项目29个,涉及资金32.82亿元。到投资项目17.02亿元,增长14.46%。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00万元,引进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企业3家。投入6500万元建设水利设施;建成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80处,解决2.97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新修三面光水渠17公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0.24万亩。投入4158.8万元,完成7个村土地综合整治和良口乡、老堡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投入5080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大力推进民生建设,社会事业开创新局面。社会保障能力增强。新农合参保率达到97.1%,累计核报医疗费用1.13亿元;新农保参保率达到80%,累计发放养老金3978万元;发放低保金、城乡医疗救助金、优抚金等社会救助金7700多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90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完成第二期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投资8319.3万元,受益群众达43779人;建设658套保障性住房;落实支农惠农资金达6293.2万元。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年投入教育经费3.41亿元。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新建乡镇幼儿园6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80%;高考一本上线率位居市属六县第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253所学校,受益学生36707人;校车安全接送学生54593人次。实现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全覆盖;超额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责任目标范围之内;顺利通过国家科技进步县考核;乡镇调频广播电视无线电视工程任务全面完成。扶贫攻坚有效推进。全年争取财政资金4428.9万元,实现脱贫人口8000多人。“农渔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有序推进,打造亩产值超万元的“万元片区”1000亩,建立“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示范基地4个。

改革创新 全面提升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记者:党的十八大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对于三江来说,应该如何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

吴永春: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对广西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柳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明确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这将为三江发展带来新机遇新动力。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经济工作会议、紧紧围绕“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全面提升,科学发展新三江”战略思路,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加快打造珠三角、桂北地区重要生态农产品供应基地和桂湘黔民族旅游集散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突出抓好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立足生态资源优势、民族文化优势、交通区位优势,围绕开展产业提升年活动,加快打造珠三角、桂北地区重要生态农产品供应基地和桂湘黔民族旅游集散地。大力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以“两茶一竹”为主导的特色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整合畜牧等部门资金,大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稻稻养鱼”整乡推进;因地制宜发展高山特色种养业;加快“侗乡茶叶交易市场”建设,继续做好“三江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特色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木构建筑文化、节庆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深入实施“富民兴旅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启动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工作。加强景区建设管理,努力打造“千年侗寨,梦萦三江”旅游形象。年内实现接待旅游人数200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8.9亿元以上。

二是突出抓好城乡建设和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城镇化工作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以人为本,着力构建独具三江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加强特色城镇规划建设与管理。坚持“特色立城、特色建城、特色兴城”理念,加快中国(三江)侗族博物馆等建设。加强对城镇建设的规划和监控,进一步加大对民族特色建筑的保护与传承。打造一批特色古镇名村,增强中心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城镇管理,改善市容市貌。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抓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全力推进饮水安全等水利项目建设;着力抓好农

村路网建设。充分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三是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更加美丽三江。牢固树立生态资源优势就是竞争力的意识,坚守生态环境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努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的美好家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实施“美丽三江·清洁乡村”活动。加强污染防治,实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加强对城镇饮用水源地生态公益林和重点森林资源保护。继续争创“国家级生态县”。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落实节能减排,提高沼气利用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全面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是突出抓好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强化“项目带动发展”意识,盯紧项目不松手,千方百计抓机遇、上项目、争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亿元以上。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全力以赴争取民族生态和民族乡基础设施大会战项目。加快交通路网建设。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加大房地产投资。全力实施高等三个民族乡成立30周年乡庆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工业经济。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以优化投资环境为重要突破口,组织开展大招商、推进大项目、建设大基地、发展大产业、构筑大商贸。

五是突出抓好民生建设,让更多群众享受发展成果。切实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让发展成果最终体现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的保障机制。巩固完善新农保和新农合制度。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医疗、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8700人,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抓好利民惠民项目建设。着重抓好为民办10件实事。组织开展社会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

六是突出抓好各项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坚持统筹兼顾,把各项事业发展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使之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定向培养350名本土教师,充实和稳定教师队伍;巩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和校车运行成果;加大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7188万元建设125个项目;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年攻坚计划;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提高普通高中普及率;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开设茶艺、旅游专业,培养特色产业人才。统筹发展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体育、民族等事业。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为南宁市科学发展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访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李森

□ 本报记者 江东洲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李森(左)在调研环保工作

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大自然正在向粗放发展方式亮红灯。

“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

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环保部门应该如何结合实际,在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上下工夫、见成效,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为此,3月8日,科技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李森。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环境质量保持平稳

记者: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强调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将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去年南宁市的环保工作取得了哪些新的成效?

李森:只有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才能确保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去年,我们紧紧围绕把南宁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城市、广西“首善之区”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以服务全市经济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着力“削减总量、改善质量、防控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环境质量保持平稳。

全市环境质量保持平稳。2013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评价,南宁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5%,在全国第一批实施新标准74个城市中综合排名为第19名,在全国省会城市(包括直辖市)中排在第6名;南宁市境内所监测的8个断面水质均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全市污染减排全年任务全面完成。2013年,根据自治区下达给南宁市的污染减排指标和工作任务,全年计划安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项目184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项目3项。目前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项目中的工业及生活减排项目30项全面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项目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行;农业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154项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行。

机动车和农业源污染减排工作有新突破。初步建立南宁市机动车尾气污染管理机制,全年发放20万台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切实推进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目前,南宁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建设处于全区

领先地位。推进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安排畜禽养殖减排项目154项。借鉴杭州、北京等先进城市管理经验,在全市率先开展南宁市加油站、油库和油品运输车辆油气回收试点工作。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有新措施。邀请环保部清洁生产中心专家设计,在武鸣县建成一条淀粉清洁生产示范线。指导武鸣县淀粉酒精行业和宾阳县造纸行业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淀粉酒精行业、造纸产业升级转型。要求各县、城区、开发区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产线,引导现有企业搬迁改造,提升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此外,南宁市还出台了《木薯淀粉酒精行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淀粉酒精行业科学整合,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木薯淀粉酒精行业集约发展。

完成国家挂牌督办项目的整改工作有新提升。环境保护部针对2012年度减排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2013年上半年对宾阳县造纸行业和隆安县达特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实施挂牌督办。根据国家、自治区的整改要求和“淘汰一批、停产一批、整合一批、整改保留一批”的原则,我们分别制定辖区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年底实现了环保部对南宁市挂牌督办项目的摘牌。

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清查大整治、环境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行动累计出动1026人次,检查企业178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144份,立案查处209件。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共出动人员6800多人次,检查企业3300多家(次),立案处罚138件,挂牌督办9起市、县

级环境违法案件并全部完成整改验收。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有新作为。按照自治区要求对南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加快推进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南宁市所辖6县、6城区和1个开发区的86个乡镇全部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在全市率先成立了饮用水水源监察大队,进一步加强了南宁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再次大规模开展市区邕江及内河污染排查,全面摸清市区邕江河段入江排污口和18条内河支流及涉及的工业、农业、养殖业等污染源的基本情况。完成《全国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南宁市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跨市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取得新突破。牵头组织与南宁市有河流交汇的百色、崇左、贵港、来宾、河池、钦州等6市环保局签署了《联防联控跨市江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合作备忘录》,合作内容涵盖跨市流域沿岸企业信息共享、监测数据共享、跨流域江河上下游联防联控、信息发布等方面,填补了南宁市与周边城市跨市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空白。

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 为发展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记者:党的十八大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对中改改革作出总体部署的同时,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全面安排。排査整治行动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对此,我们有什么举措?

李森: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当前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将认真学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污染减排为抓手,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全面推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南宁建设,为南宁市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环境安全保障。

以减排为抓手,在推进各领域治污、控污工作方面出亮点。一是继续推进机动车减排。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标志审核管理体系,加强管控外省市车辆的环保审核工作,防止高污染车辆跨区域转移使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南宁市黄标车辆划定限行区域、市区内逐步淘汰黄标车辆等工作的研究。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完善已建成的十一家环保检测站点启动和运行。积极沟通协调区环保厅发布省级机动车排气达标限值,并沟通区物价局调整尾气环保检测收费标准,落实此项工作在“十二五”末,即2015年基本实现全市覆盖。二是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省管网运行建设和农业养殖业治污、控污的工作。在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工业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我们将会同建委、绿城水务等部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雨污管网建设,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妥善处置工作。为南宁市“十二五”减排工作保持后劲。在农业养殖业治污方面,我们将会同水产畜牧部门,推进各县、城区、开发区规模化养殖业的治污和控污,实现农业减排开库。

突出环保职能,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面出成效。按国家清洁生产示范生产线为标杆,通过继续开展重点污染源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关闭一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企业,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深入在“十二五”末期即到2015年,全部整治完毕。同时,学习借鉴先进省份、发达城市的发展理念、成熟经验,大力促进循环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优化调整南宁市产业结构。

着力安全保障,在推进饮用水水源安全方面出实绩。目前,南宁市正通过大力推进管网建设、截污治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隐患企业等方面的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将来随着邕江水利枢纽工程的截流,市区邕江河段水流、水量趋于平缓,市区邕江饮用水水源水质受未截污内河汇入的负面影响。今后,我们将发挥上下游6个城市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的作用,加强流域环保监测信息共享、流域联防联控,积极推进城市内河的污染防治工作,着力保障邕江及其他河流水质安全。

贯彻国家大气十条,在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寻突破。随着南宁市城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保障市区环

境空气质量面临巨大压力。我们将深化实施市区扬尘联防联控,建设2台灰霾超级监测站,建设新布点,深入开展监测点周围2km的排查整治,制定大气严重污染预警预案。推进投资268万元,与国内著名的科研机构(广州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就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展开合作,深入对南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课题研究,分析污染成因,提出科学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探索推进工业企业煤改气和公交车、出租车油改气工作。确保南宁市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围绕中心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继续深化政府体制改革,而改革的目的是要攻克工作中的诸多难点瓶颈。我们将借鉴先进省份、发达城市在政务工作方面的好办法、好措施,进一步“简政放权”,在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扩环评审批豁免范围,零距离服务项目,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工作在环评阶段的总时效,确保南宁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得以尽快完成前期审批;强化规划环评工作,为政府决策和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服务;规范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兼并重组等方面切实转变作风出实效。

关注社会热点,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随着社会发展,民生进步,环境问题已经成为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热点,从全国情况看,社会群体事件多有发生在这个领域。对此,我们将认真吸取各地环境事件的起因和教训,学习借鉴妥善的应对处置方式。在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落实环境区域负责制和环保监管责任制;突出抓好重点防控地区、重点防控行业和重点防控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全面提升南宁市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立足区位优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现新进展。积极推进创模,按照2011年环保部颁布创模第六阶段考核指标,近年来,虽然工作取得进展,距离在缩小,但差距仍相当大。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市辖区水质达到相应水体功能区要求,并无黑臭水体,全市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重点工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及在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提升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等方面推进工作,力争创模工作实现新进展。